

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设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根据相关文件（穗越发改投批（2024）15号《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项目代码2402-440104-04-01-130723）批准建设，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并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招标人为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越秀区学前教育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项目设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辖内（详见设计任务书）。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辖内，拟对越秀区9所公办幼儿园、5处教育储备用地进行基础设施及周边环境配套提升改造。项目涉及改造用地规模为256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978平方米，改造面积38361平方米；其中最大单体广州市第二幼儿园一号楼，其建筑面积为6130平方米，最高建筑为6层，分别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水均岗幼儿园和广州市越秀区云台里幼儿园，项目总投资12252.51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对园区进行部分结构加固、外立面改造、场室改造、消防线路、电气线路、周边环境优化等配套工程改造，消除安全隐患。本项目为一般标准的建筑环境设计和室外工程。（具体详情以设计任务书内容为准）

2.1.4 规划用地文件： / 。

2.1.5 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12252.5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0402.4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266.60万元，预备费583.45万元。

2.1.6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

本项目应完成立项批复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平面及竖向规划设计、园林绿化、环境

节能保护等（视具体项目情况选择）。

（2）室外市政、园林工程设计：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委托设计的道路、绿化、室外广场。

（3）建筑设计（含装饰）：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主体建筑和附属建筑的设计。

（4）结构设计：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主体、附属结构的加固、改造设计、装修工程的结构设计与验算、室外工程及构筑物的结构设计。

（5）强弱电设计：本合同工程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设计的供电系统、室内外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

（6）给排水设计：改造建筑及室外给水、排水系统设计。

（7）消防设计：涉及部分的消防系统改造设计。

（8）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

（9）在规划红线范围内，中标人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合同工程造价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

（10）提供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配合招标人的招标工作。

以上设计内容视项目实际情况选定。

各阶段设计工作的服务深度需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的要求。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

3. 设计服务期、工作目标

3.1 设计工期：中标方应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成果，方案确定后 3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根据业主或专家意见 5 个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最终施工图设计成果）。

3.2 工作目标：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3.3 其他：中标人各阶段设计工作及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上述目标的申报条

件，同时中标人应配合完成规划、消防等各专业报批工作，为申报工作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4. 投标限价

4.1 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15.34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5.2 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证书（以下资质条件之一）：

(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

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

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5.1条、第5.2.2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5.4 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5.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打印签名件，电子证书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

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5.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5.8 信誉要求：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6. 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及补偿金额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

7.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获取

7.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含本日):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7.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 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 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

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7.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8.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

时间为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8.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5 开标时间：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具体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录“<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10. 其它事项

10.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不需要。

10.2 投标人可通过 <http://map.baidu.com> 选择（地球模式）观察本项目的周边环境。

10.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0—83717610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出让投标资格的；
-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 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10.6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名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单位)。

注: 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 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0.7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 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 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

10.8 现场考察:

时间: 不安排统一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地点: 不安排统一考察, 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

邮政编码、地址: 510000、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32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手机)号码: 020—83717610

电子邮箱: /

招标代理名称: 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地址: 510630、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0 号瑞安·创逸 T1 栋 1503、1504 房

联系人: 吴工

电话(手机)号码: 020-87070809

电子邮箱: gz_jiayue@163.com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635、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4 楼

电话（手机）号码：020-28866000

传真号码：020-28866095

网址：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地址：510000、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 353 号锦桦荟 336 室

电话号码：020-37668900

2025 年 5 月 23 日